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6 破申 43 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村委会广珠路东荔村段北 9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冯锡钊。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子坚，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伟标，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锡钊，股东为冯锡钊、罗思勤、冯国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村委会广珠路

东荔村段北9号四楼。2025年3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另查，申请人委托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专项审计报告（粤信[2024]专字24741号）显示：截止2019年6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零，负债合计9,685,485.45元，累计亏损11,430,053.35元。2010年12月31日起，申请人停业清理。

本院认为，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村委会广珠路东荔村段北9号四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申请人经专项审计，资产总额为零，负债合计9,685,485.45元，申请人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德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王晓娜

审 判 员 胡柔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